证券代码: 832497

证券简称:安技智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卜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 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 公司现有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依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规定可收购公司股份的其 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 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 规定。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十)审议 批准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 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 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 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十一)对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二)修改本章 程:(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第三 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七)审议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 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九)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 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 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 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 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 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 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议召集人: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五)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六)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 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 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 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 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新增)

第七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为: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 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 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 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 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 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 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新增)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或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新增)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 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 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 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0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

(十一)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 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 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 过。
- (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七)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 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
- (三)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九)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 (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 会的董事人选;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会的董事人选: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3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 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邮件或 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进行 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举手或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方 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 非现 场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及时补签相关决 议文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 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 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 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 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 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 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的 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 检查公司财务:

权: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 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执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 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辞职 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辞职 监事补选。除此情形外,监事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至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 (十一)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十二)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以下内容:

(十二)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 点和会议期限;

(十三) 事由及议题;

(十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 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知 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子会议 任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会 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并表 决。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或其 他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 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 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 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三)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四) 电话咨询: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 邮寄资料: (六) 邮寄资料: (十)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十)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走访投资者。 (九) 走访投资者: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新增) 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 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 息。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应 当立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发布公 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新增) 发生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 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形式发出: (一) 以公告方式; (一) 以公告方式: (二)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专人送出: (三)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知。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 发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适知以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司发送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极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刊登公告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公司应在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 度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 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 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 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 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 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第一百九十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九十五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第一百九十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五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0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